

让群众情结在心里扎根

周文彰

每个人都会有一些情结,比如家乡情结、母校情结、同学情结、战友情结等。情结是心中的感情纠葛,是一种深藏心底的感情。许多情结有与没有,关系不大;有些情结有与没有,则非同小可了。对领导干部而言,群众情结则属于这种“非同小可”的情结。群众情结不仅不可或缺,而且应该在心里扎下根。

群众情结,就是心系群众、情牵人民,就是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就是为群众负责、为群众谋利、为群众工作。是不是全心全意为群众谋利,这是衡量一个领导干部对群众负责程度的标志。是不是踏踏实实为群众工作,是丈量一个领导干部事业大小的尺度。而没有群

众情结,何谈为群众干工作、谋利益?常想起沂蒙山区,这个被誉为“两战圣地、红色沂蒙”的革命老区,在战争纷飞年代,沂蒙男儿推着独轮车,带着煎饼大葱支援前线。沂蒙红嫂做军鞋、碾军粮、抬担架、救伤员,甚至用乳汁救治伤病员。“最后一块布,做军装;最后一口饭,做军粮;最后一个儿子,送战场”。陈毅元帅曾深情地说:“他们用小米供养了革命,用小车把革命推过了长江!”历史给人启迪,正是在干部与群众之间建立起鱼水关系,才凝聚起解放全中国的磅礴力量,这一点在当今中国仍然具有警示意义。

联系群众鱼得水,脱离群众树断根。反观当

下,有的领导干部或是享乐主义突出,奢靡之风严重;或是热衷于形式主义、政绩工程。凡此种种,无不是宗旨意识淡薄,群众情怀冷漠,任由此风蔓延,势必脱离群众,失去执政的根基与血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中央领导同志在部署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强调,党能否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

“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培养群众情结,这就需要树立权力为民的权力观,本来就应该为民所用,不是为了干部自己而配备的。不为群众做工作,再忙也是瞎折腾;不围绕群众做工作,再累也是白忙活。权为己用一时风光,却是贪污犯罪

的温床,领导干部从一个级别提拔到更高级别,应该始终坚持权为民用。

群众是天,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群众是地,群众是我们生存的土壤和根基。群众是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把群众放在心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就不会为了一时政绩折腾群众、损害群众、劳民伤财,就会把群众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决策的最高标准。在心里打上群众情结这个“死结”,既不因岗位的调整而松动,也不因职务的升迁而减弱,更不因年龄的增长而消退,与工作生涯共始终,领导干部就会在群众心里扎下根去。

(据《人民日报》)

倘若将见义勇为的希望寄托在未成年人的身上,希望通过孩子们的“英雄”事迹来唤醒成年人见义勇为的冲动,这本身就不切实际。

5月11日上午,广东惠州市博罗县罗阳一中8名同班男同学相约东江边烧烤,并下江玩水。据警方介绍,其间,一名男同学不小心滑入深水区,还在旁边玩水的3名同学见状赶紧手拉手去搭救,不料很快被冲入江中。随后另一名会水的同学下水救这4名同学,也被水吞没。据悉,下江玩水的6人均不会游泳。

一名孩子溺水,三名不会游泳的同伴因为救人而失去了宝贵的生命,一名会游泳的同学因为救四名同学而被江水无情地吞没。在母亲节的前一天,五个妈妈都失去家中唯一的儿子,如此悲剧令人心痛。然而在悲痛之余,我们是否也该反思:别再鼓励孩子们不顾危险,冒险救人了?

毫无疑问,在同伴落入江中面临生命危险的紧急时刻,果断伸出援手去施救,这样的精神值得肯定。但肯定归肯定,回到事件本身,救人的4个孩子中,有3个孩子连游泳都不会,以为手拉手救人就会增强安全性,却浑然不知这样做会造成更多人落水。对于这样的冒险救人行为,社会不应予以大力鼓励和提倡,更不能当作见义勇为的英雄来宣传、塑造典型。

近年来,几乎每年都有类似“手拉手救人”而失去生命的悲剧发生:2009年,湖北荆州10余名大学生手拉着手组成人梯搭救落水孩子,其中3名遇难;2011年,安徽六安4名小学生手拉手救落水同学,不幸均被急流冲走;2012年,哈尔滨市松花江边5名中学生手拉手营救落水女同学,4名遇难……专家说了,手拉手组人链救溺水者,其危险性更大,尤其是孩子,很容易造成更多的人落水。可是为何这些安全常识被忽视呢?

曾经,对于赖宁式小英雄,社会舆论和相关媒体总是以英雄赞歌的形式来报道这些令人扼腕叹息的悲剧,并号召青少年向他们学习,从中央到地方,都会表彰“少年英雄”的见义勇为事迹;旧版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更是明确提出,“见义勇为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报告”,甚至连《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也提到“(对)坏行为,敢斗争”。

诚然,社会需要见义勇为的英雄,但孩子是无完全行为能力的人,他们不具有作出对自己完全负责的判断,见义勇为则需要有完全责任能力的人来做。基于此,各地在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具体实施办法时,都明确规定只有成年人对未成年人有特定救助义务。因而,见义勇为的事情,还是交给成年人来做吧!倘若将见义勇为的希望寄托在未成年人的身上,希望通过孩子们的“英雄”事迹来唤醒成年人见义勇为的冲动,这本身就不切实际。

庆幸的是,随着不断出现的未成年人因“见义勇为”而不幸遇难的事件,社会已开始反思什么样的“见义勇为”精神才值得向未成年人传输——是不顾危险哪怕牺牲生命也要“见义勇为”,还是在紧急事件之前先力求自保再考虑其他,像新修改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删除了“见义勇为”条款,包括广东、江苏、辽宁、山东、广西等省区先后在法规条例中取消了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相关内容,这种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转变,凸显的也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从而教导他们尊重生命才是最基本的自我保护。

社会需要正能量,但没必要拿孩子的生命作为代价,褒扬未成年人冒险救人的“见义勇为”,本身也是一种不尊重生命。让孩子安全成长,让他们知道“手拉手救人更危险”,这比什么都重要。

(据《广州日报》)

“学历查三代”能查出什么?

张魁兴

顶着北京名校硕士、博士学位学生会主席的头衔,韩琳不仅没有在北京找到一份心仪工作,甚至也没有在省会城市找到一个理想的落脚点。她说:“谁让自己本科没有读在‘211’、‘985’学校就读?不是名校出身,博士也难找到好单位。”本科、硕士、博士必须全部是“211”或“985”院校毕业,这是不少用人单位招聘时的限定条件,而“学历查三代”是教育部明令禁止的。有人评价,“学历查三代”是另一种形式的“出身决定论”。一个考生不能考入“211”或“985”院校,就可决定一个人的前途吗?毫无疑问,众多非“211”院校毕业生也是社会有用的人才。任何一家有前途的单位真正在意的是招到有能力的毕业生,不会在意他是否来自“211”院校。“学历查三代”能查出什么?我以为,查不出考生是不是真有能力,只能查出该考生的有效手段吗?我想很多人都会给出肯定的回答。众所周知,我国是应试教育的天下,加之教育资源的不均衡,考入“211”或“985”院校有幸运的成分,与能力不能简单的画等号。这两天媒体还在报道,在过去

20年里,北大保安队先后有500余名保安考学深造。他们给青年人传递着希望:只要好好学习,就有成功的可能。如果“学历查三代”,无疑给积极进取的年轻人兜头浇下冷水。

有人评价说,“学历查三代”是另一种形式的“出身决定论”。一个考生不能考入“211”或“985”院校,就可决定一个人的前途吗?毫无疑问,众多非“211”院校毕业生也是社会有用的人才。任何一家有前途的单位真正在意的是招到有能力的毕业生,不会在意他是否来自“211”院校。“学历查三代”能查出什么?我以为,查不出考生是不是真有能力,只能查出该考生的有效手段吗?我想很多人都会给出肯定的回答。众所周知,我国是应试教育的天下,加之教育资源的不均衡,考入“211”或“985”院校有幸运的成分,与能力不能简单的画等号。这两天媒体还在报道,在过去

这两天媒体还在报道,在过去

霍浪费,更不容为别人的虚荣心理买单。近年来,一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特别是土地开发带来地方土地财政增长,使一些干部自觉为“不差钱”,大手大脚花钱无所顾忌。有的地方和部门,在公共设施建设和投入方面捉襟见肘,可是公车采购动辄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一台,公款吃喝一桌上一万元,说到底,还是施政观念出了问题。

建设廉洁政府,抓好领导干部作风是关键。公款消费好比一面镜子,映照出一名干部是喜好面子还是追求实绩,是追求个人利益至上,还是为民服务。治理公款消费不易,一些地方和部门可能出现反复,豪车销量下滑等是“长期现象”,还是“暂时休克”,仍然有待观察。总之,要形成廉洁、高效的公款消费模式,不仅需要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自律,“一级做给一级看”,同时,也要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抓好监督管理和追责惩处的长效机制,通过加强他律来纠正歪风、弘扬正气。

(据《光明日报》)

别再鼓励孩子冒险救人的「见义勇为」

李龙

公信力,一场政府与网传的“赛跑”

李云

5月12日,一海轮途经南京长江大桥时意外沉没。网传江苏省仪征市“自来水厂取水口附近一艘装满原油的船翻掉了,导致水源污染。”当地出现市民疯狂抢购矿泉水的情况。当日,仪征市政府回应,仪征市自来水取水口目前未发现异常,有关部门将24小时密集监测,请广大市民放心(5月13日中新网)。

网络传播速度之快是十分惊人的,这源于网民之众与网络传播的便捷,尤其是进入微博时代,这种加速度具备了强大的惯性,是难以减速的。尽管网传的公信力良莠不齐,但是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从众心态下,“抢水”就会身不由己、不知不觉。社会转型之际,各种矛盾呈加剧之势,导致市民的“心理转型”容易“跑偏”,这或许是频繁“抢购”的重要心理诱因之一。

政府的公信力,除了需要进行一般性的建设外,网传的公信力以及导致的“抢购风”是一种反作用力,倒逼政府不仅要“出手快”,而且要“公信强”。诚然,如今的政府在应对公共事件上,速度

是跟上了,可是,公信力尚不够强大。这里面有着错综复杂的原因,其中,一些地方政府由于在某些问题上失信于民,引发一定范围内的“信任危机”,导致公众甚至有“宁可信其假,不可信其真”的心理。

公信力,一场政府与网传的“赛跑”。本来,政府的公信力具有先天优势,这是政府的功能与属性决定的。但是,政府在职能转变过程中,包括在应对公共事件问题上,没有做到尽善尽美,让政府公信力部分丧失。

公信力,一场政府与网传的“赛跑”。本来,政府的公信力具有先天优势,这是政府的功能与属性决定的。但是,政府在职能转变过程中,包括在应对公共事件问题上,没有做到尽善尽美,让政府公信力部分丧失。

政府公信力“不进则退”,而从政府职能转变的预期要求来看,只能不断强化,不能有丝毫削弱。公众的倒逼力量,更应该化作为动力,成为政府转变职能与提升公信力的“正能量”。其实,政府与网传既是赛场上的“竞争对手”,也可以成为携手共进的“合作伙伴”。只要政府合理利用网络资源,正确引导舆论舆论,就可以将政府的意志与公信进行“网传”,并且能够事半功倍。

(据《法制日报》)

用刚性约束防范食品企业“出轨”

汤嘉琛

食品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的把关人,但在现实中,不少“把关人”的表现很不称职。5月13日,青岛市第一批食品企业负责人培训考试成绩公布,参加考试的99家企业中,有7家企业“一把手”不及格。让人啼笑皆非的是,某乳企负责人在回答“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问题时,给出的答案是“防患于未然”。(5月14日《齐鲁晚报》)

“一把手”是企业发展的火车头,如果食品生产企业的领导者缺乏食品安全意识,缺乏对消费者生命权和健康权的敬畏,食品生产很容易走上歧路。以往的诸多案例也证明,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与食品生产企业“一把手”缺乏安全意识密切相关。在食品安全监管博弈中,他们心中的天平常常偏向后者。

牢固的食品安全意识,是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堤坝。不过,要想筑好这道堤坝,守卫百姓的餐

桌安全,仅靠企业“一把手”的道德自律是远远不够的,在资本逐利本性的驱使下,一些“一把手”很可能会放弃底线和操守。

正因如此,构建完善的外部约束机制更为关键。此次青岛市开展的培训考试,不但有助于食品企业“一把手”拉紧安全弦,“考试不及格除不能进入‘红名单’,还需参加后续考试”等举措,对“一把手”也是有利的督促。

不过,要维护食品安全,除了用教育、考试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更需要制度的保驾护航,在准入、监督、追责等方面“高悬利剑”,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这方面,希望相关职能部门以强化年检、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此外还应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立法,增加食品安全生产的违法成本。所有这些举措,目的都是要让企业能够在食品安全生产方面算一笔“明白账”。

(据《齐鲁晚报》)

“判决书敞开查”是一种考验

杨涛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强调,要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各级法院应当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工作的水平。(5月13日《燕赵都市报》)

最高法院早就提出要实现裁判文书公开,如今,最高法院着手建立中国裁判文书网,便是向所有判决向社会公开迈向了最为实质的一步。不过,如何实现判决网上公开,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可,考验法院的决心与平衡艺术。

判决书一律公开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因为,在判决书一律公开问题上,实际上存在着诸多利益博弈。判决书公开,对于个别地方官员不利,因为一些判决本身就是他们干涉司法机关作出的不公判决,如果判决全部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恐怕遭到非议。

问题的另一面是,判决书公

开也是有艺术的。除了那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宜公开的,也并非所有可以公开的判决书任何事都要公开。

所以,最高法院在着手建立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同时,也要制定应当公布的裁判文书的种类,判决书可以公布的事项,而且,这些规定不能含糊其辞,而应当详尽各种可能性,趋细趋好,避免地方法院和地方法院借口涉及“国家秘密”等不接受监督。同时,也要避免因公开判决书而泄露了个人隐私,而损及公民权利。

同时,最高法院和有关方面,也应当着手建立相关的救济机制。比如说,建立一个由律师、专家和民众的中立组织,由其来裁决那些判决和判决那些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而不能网上公开。

(据《现代快报》)

北大保安的成功可以复制吗

薛世君

在过去20年里,北大保安队先后有500余名保安考学深造,有的考取大专或本科学历,有的甚至考上重点大学的研究,有的毕业后当上了大学老师。(5月12日《燕赵都市报》)

500余名保安考学深造,背后定然有许多让人动容的励志情节,但也未必都像有人说的那样,证明了在我们这个社会完全可以做到“人人都有机会”、“人的命运是可以改变的”,社会板结、阶层流动阻滞之虞仍需引起人们高度重视。

如新闻所说,这些保安考学深造与北大的“开放”和“良好的学习资源”密不可分,那么,那些没在北大,没在大学的保安还能那么便利地接

受“文化熏陶”吗?那些在小区门口站岗执勤的保安有这样“改变命运”的机会吗?理论上,的确有。现实中,很少见。倒是一些诸如揭东27岁官员接替父亲出任副县长的“权力世袭”新闻接二连三。同样是因袭,小区保安因袭的是原地踏步,副县长的“公子”因袭的是飞黄腾达。

北大保安考学,只不过是个人奋斗的个案,社会流动顺畅的管道还不够宽,绝大多数年轻的保安会一直拿着微薄的工资,在岗位上平凡老去,任丰满的理想在骨感的现实面前凋零。

在考上大学的北大保安中,有一位叫甘相伟,媒体上说他“在没有资源,毫无背景的情况下,依靠自己的奋

“临时夫妻”折射农民工进城之痛

张剑

今年全国“两会”上,“临时夫妻”这一新鲜名词被全国人大代表刘丽提了出来。记者历时一个多月走访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地,还原“临时夫妻”这一群体的生活状态:起初只想找人说说话,后来慢慢就在一起;怕被发现不敢同居,有时间就去小旅馆;住一起谈不上感情,一起搭伙过日子罢了。(5月13日《现代金报》)

“临时夫妻”,这个饱含心酸与无奈的代名词,已然成了当下农民工在城市生存的真实写照。夫妻角色的空缺,远离故土的思念之痛,饱受寂寞与压抑之苦,这些元素,或许都可以解释这一乱象得以产生的现实之因。然而,悲情的现实却并不能为这一违法的乱象写下“免责”的注脚,我国

《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从这点来看,“临时夫妻”已挑战了现代法理精神,涉嫌违法。

而从传统道德上看,“临时夫妻”的产生,也是对道德底线的一次公然践踏,数千年建立起来的家庭伦理观念在这一刻轰然倒下。只是需要反思的是,为什么现代法制理念和传统伦理道德会在现实面前显得这么苍白无力,“临时夫妻”所折射出来的农民工进城之痛,又与现实之因有着怎样的关联?

在广大农村,由于老人、孩子的“困扰”,夫妻二人不太可能同时进城,由此造成夫妻异地分居。“临时夫妻”的产生,它植根于进城男女的生理需要,却又从更深层次外化了城乡距离的现实短板。一方面,城市需要

“垃圾围村”警示环境治理短板

李强

一个人的春节,留守老人一点一点清理堵塞桥洞的生活垃圾……近日,一部名为《母亲河》微电影在网上热播,片中反映的农村垃圾污染问题,让人深思。

在通常印象中,垃圾是个“城市话题”。这些年,围绕垃圾围城、垃圾焚烧等一系列讨论,城市垃圾问题已得到相当重视。而农村垃圾问题,却还没有进入公众视野,尽管这一问题已经相当严峻:早在2008年,全国农村每年就产生生活垃圾近3亿吨,其中1亿吨被随意堆放。据环保部统计,如今农村的污染排放已经占到全国的“半壁江山”。“污水靠蒸发,垃圾靠风刮,室内现代化,室外脏乱差”,仍是普遍现象。

垃圾围村,固然与农民的生活习

惯、卫生意识有关,但更重要还是治理短板所致。与城市相比,农村垃圾的回收治理程度,远未达到其应有的权重。在大城市已经开始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时,很多乡村连垃圾都没有。总体来看,无论资金投入数量、基础设施建设还是政策法规制定,农村与城市都有较大的差距。

实际上,垃圾污染并无城乡之别。农村垃圾污染本身与城市关系极大,除去农村自身产生的垃圾,还有大量城市垃圾填埋于乡村。而垃圾围村,不仅影响农村环境和村民健康,其造成的土壤、水体和空气污染,也会通过粮食、蔬菜、肉类等农副产品“回归”城市。如果对农村垃圾污染视而不见,不但农村环境会日趋恶化,城市环境治理效用也会大打折扣,最

终导致全体国民的环境福利损失。

更何况,人人都向往优美的生活环境。好的环境质量,应当是一种基本的公共产品;治理垃圾围村,也是极为重要的公共治理。政府提供这样的公共产品,特别应当注重公平。在城市垃圾备受重视的同时,农村垃圾也应有相当的治理手段。某种程度上讲,农村垃圾遭遇的问题,与城乡领域的多数问题并无本质差别。解决的出路,也在于城市反哺乡村,消弭差别待遇。从2010年以来,中央财政陆续投入120亿元用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无疑是值得期待的开始。

也要看到,当前农村垃圾及环境治理存在分散化、监管难、欠账多的问题,并非朝夕可变。但面对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待,面对城乡环境的休戚与共,我们理应拿出决心和力度,不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更要在资金投入、机构设置、政策监管层面给力,一点一滴解决城乡环境治理的失衡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带来整体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建设一个真正的美丽中国。

(据《人民日报》)

期待豪车遇冷成为“长期现象”

周继坚

放任高档公款消费,不仅助长干部骄奢淫逸和腐败风气,更将严重挤占社会资源、伤害社会公平、败坏政府公共形象。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国豪车市场增幅只有8.34%,出现快速萎缩的状况,相比去年一季度,销量增幅同比下降80%。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从今年年初起,中国政府严抓公务用车使用、严控奢侈消费等举措,使得整个社会舆论和政府诉求对豪华车消费产生了很大影响。

公务用车压缩豪华车的比例,既是削减行政开支的需要,也是改进工作作风的需要。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公车消费过度倚重进口

豪华品牌,并非制度缺位,而是因为一些领导干部好面子,无视干部配车的标准规定,超标配车屡见不鲜,公车私用屡禁不止。公车消费“偏爱”进口豪车,不仅严重挤压了自主品牌车的生存空间,更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攀比之风。由此产生的巨额公车支出,占据了“三公经费”支出的半壁江山,饱受群众诟病。

中央出台改进工作作风的八项规定后,多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文件规定:领导干部换乘公务用车,须选择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在此背景下,不仅豪车销量“应声而跌”,高档白酒、茶叶等消费品的价格也出现下跌。这表明各地落实中央要求、治理公款消费取得了积

极成效,是一个可喜的信号。

以豪车、名酒、名茶为载体的高档公款消费,本质上是面子消费、人情消费。如果放任这些“三公”支出,不仅助长干部骄奢淫逸和腐败风气,导致相关产业畸形发展,更将严重挤占社会资源、伤害社会公平、败坏政府公共形象。事实证明,不受约束的公款消费进入哪个领域,哪个领域就会出现过度消费、虚假繁荣,哪个领域就会滋生特权意识和腐败行为。整治公款挥霍,挤掉公款消费中“多余的脂肪”,势在必行。

作为公共管理和服务部门,政府公务支出应该本着为民、务实、节俭的原则,不容奢